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05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虹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海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 -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文改办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热电	指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津联热电	指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新水源	指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泰达燃气	指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羲和拍卖	指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海顺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	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中日能源	指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华印务	指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灯塔有限	指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滨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J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191		
公司网址	http://www.binhaenergy.com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伟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	
电话	022-23678886	
传真	022-23678821	
电子信箱	bhny_201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064074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7 年增加印刷业务, 2018 年热电业务剥离。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历次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公司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详见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何畏	2018.10.22-2019.12.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郭翔宇	2018.11.19-2019.12.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张从展	2018.10.22-2018.11.1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046,494,904.22	1,006,703,553.06	3.95%	604,560,43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14,290.46	9,748,373.31	274.57%	3,883,2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89,695.59	1,048,952.98	-3,397.54%	343,9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35,266.40	20,235,385.67	565.84%	85,368,3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4	0.0439	274.49%	0.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2.93%	7.33%	1.1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856,536,465.93	1,727,724,473.84	-50.42%	1,135,058,8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64,071,187.90	337,669,326.69	7.82%	327,920,953.3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796,268.99	204,182,183.66	239,900,766.61	172,615,6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8,794.94	-16,413,146.26	50,662,745.19	-214,1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654.35	-16,571,970.90	-20,199,699.47	-391,6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534.95	51,225,047.70	92,396,523.65	-2,285,77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385,661.79	-1,327,941.67	-7,12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3,624,443.00	2,593,380.47	5,668,429.66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98,72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746.05	-1,339,458.65	-942,17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7,083.74	2,896,228.95	1,179,78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288.95	-270,939.40		
合计	71,103,986.05	8,699,420.33	3,539,34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简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印刷，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供应和印刷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公司热力产品供应采取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即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主要是开发区（东区）的企业和居民。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热电资产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公司2017年完成收购及增资天津海顺，持有其51%的股份，天津海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是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从而公司进入印刷行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报告期内所属行业之一为供热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属于公共事业的特性，热力需求既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同时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为刚性需求，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因此该部分业务效益比较稳定，原公司热电业务规模和效益处于热电行业的中等水平。

公司另外所属行业为印刷行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现代印刷业需求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业务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印刷业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印刷行业资源，增强公司在此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热电资产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热电资产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热电资产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立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热能业务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经过约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专业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企业运营基础，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区域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使公司处于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公司2017年完成收购及增资天津海顺，持有其51%的股份，天津海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而公司进入印刷行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天津海顺已成长为一家集设计制版、彩色印刷、印后加工、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天津海顺的规模、设备先进性、工序齐全程度、工艺水平以及客户满意度都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并购等手段，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网络教育、文化传媒等产业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第三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得到市、区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出版集团、泰达控股等单位的指导帮助和关心支持。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46亿元，利润总额6,774.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1.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644元/股；总资产8.57亿元，较上年减少5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4亿元，较上年增长7.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6%。

相较于2017年，由于2018年全年天津海顺财务数据合并进入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热电资产天津泰达能源发展责任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导致本年总资产较上年减少较大，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且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在公司治理方面，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尽责履职，“三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强化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下，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同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走访接待和宣传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规范接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2018年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6,494,904.22	100%	1,006,703,553.06	100%	3.95%
分行业					
热电业务	514,074,778.09	49.12%	727,055,027.81	72.22%	-29.29%
印刷业务	527,364,409.11	50.40%	274,803,517.30	27.30%	91.91%
其他业务	5,055,717.02	0.48%	4,845,007.95	0.48%	4.35%
分产品					
蒸汽销售	490,416,165.50	46.86%	709,605,854.76	70.49%	-30.89%

电力销售	23,658,612.59	2.26%	17,449,173.05	1.73%	35.59%
印刷业务	527,364,409.11	50.40%	274,803,517.30	27.30%	91.91%
其他业务	5,055,717.02	0.48%	4,845,007.95	0.48%	4.35%
分地区					
开发区	514,492,575.20	49.16%	727,835,577.15	72.30%	-29.31%
东丽区	531,966,892.13	50.84%	278,867,975.91	27.70%	90.76%
西青区	35,436.89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514,074,778.09	531,050,120.35	-3.30%	-29.29%	-20.78%	-11.09%
印刷业务	527,364,409.11	418,138,050.12	20.71%	91.91%	94.24%	-0.95%
分产品						
蒸汽销售	490,416,165.50	510,690,834.07	-4.13%	-30.89%	-20.64%	-13.44%
电力销售	23,658,612.59	20,359,286.28	13.95%	35.59%	-24.23%	67.93%
印刷业务	527,364,409.11	418,138,050.12	20.71%	91.91%	94.24%	-0.95%
分地区						
开发区	514,492,575.20	531,146,194.64	-3.24%	-29.31%	-20.85%	-11.04%
东丽区	531,966,892.13	419,212,073.13	21.20%	90.76%	94.74%	-1.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蒸汽销售	销售量	万吨	273.1	375.17	-27.21%
	生产量	万吨	273.1	375.17	-27.21%
	库存量	万吨	0	0	

电力销售	销售量	万千瓦时	5,523.27	6,274.24	-11.97%
	生产量	万千瓦时	5,523.27	6,274.24	-11.97%
	库存量	万千瓦时	0	0	
印刷业务	销售量	万平方米	17,187.81	8,579.23	100.34%
	生产量	万平方米	18,110.79	7,551.1	139.84%
	库存量	万平方米	1,415.19	492.21	187.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蒸汽、电力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下降是因2018年9月30日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转让，2018年度只合并泰达能源1-9月份数据；印刷业务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是因自2017年7月1日后将印刷业务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为合并半年度数据。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6月29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7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224元/吨（不含税）调整至266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2、2018年3月14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2018年度燃煤蒸汽价格为170元/吨（不含税），约定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3月16日、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成，子公司向津联热电销售蒸汽金额为49,041.62万元，占本期销售收入总金额的46.86%；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津联热电蒸汽款余额5,700.28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蒸汽、		531,050,120.35	55.88%	670,384,778.09	75.64%	-20.78%

热水的生产						
印刷业务		418,138,050.12	44.00%	215,271,162.66	24.29%	94.24%
其他业务		1,170,097.30	0.12%	644,996.05	0.07%	81.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蒸汽销售		510,690,834.07	53.74%	643,515,801.95	72.61%	-20.64%
电力销售		20,359,286.28	2.14%	26,868,976.14	3.03%	-24.23%
印刷业务		418,138,050.12	44.00%	215,271,162.66	24.29%	94.24%
其他业务		1,170,097.30	0.12%	644,996.05	0.07%	81.41%

说明

印刷业务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较大是因该业务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并入上市公司，2017年仅合并半年数据；蒸汽、电力业务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是因自2018年9月30日将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转让，相关蒸汽、电力业务上市公司合并1-9月份数据，2017年为全年数据。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泰达能源于2016年1月通过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泰达能源100%股权以人民币36,582.35万元出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能源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完成股权变更。从2018年10月份开始，泰达能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泰达能源100%股权出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8,928,546.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4.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54,926,109.13	46.10%

2	客户 2	178,169,883.99	14.80%
3	客户 3	112,312,058.69	9.33%
4	客户 4	27,020,494.31	2.24%
5	客户 5	26,500,000.00	2.20%
合计	--	898,928,546.12	74.6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1,201,578.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3,585,394.80	11.96%
2	供应商 2	92,564,981.76	8.29%
3	供应商 3	86,017,950.89	7.70%
4	供应商 4	68,352,757.01	6.12%
5	供应商 5	30,680,493.55	2.75%
合计	--	411,201,578.01	36.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570,522.77	14,622,744.92	81.71%	2017 年 7 月 1 日合并天津海顺，2018 年为合并天津海顺全年数据。
管理费用	42,443,627.55	45,679,607.24	-7.08%	
财务费用	24,728,113.29	24,034,688.07	2.89%	
研发费用	15,885,932.17	9,038,332.29	75.76%	2017 年 7 月 1 日合并天津海顺，2018 年为合并天津海顺全年数据。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单位：元）	上期发生额（单位：元）
教材教辅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	3,624,555.36	2,886,492.25
高端智能化绿色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28,830.06	3,859,450.18
具有多功能放置盒的设计工艺及应用研究	9,632,546.75	2,292,389.86
合计	15,885,932.17	9,038,332.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63	-4.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42%	8.33%	5.0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85,932.17	9,038,332.29	75.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	0.90%	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较上年比例增加主要是不需要研发投入的热电业务自2018年10月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属于热电业务旺季的第四季度数据未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占比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27,338.21	1,184,003,829.43	1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292,071.81	1,163,768,443.76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266.40	20,235,385.67	5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00,798.61	39,060,000.00	6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80,695.15	160,919,895.54	-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0,103.46	-121,859,895.54	2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26,863.00	472,316,800.00	-3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32,230.24	354,987,278.95	5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5,367.24	117,329,521.05	-30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5,605.09	15,705,011.18	399.05%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65.84%，主要是合并热电业务旺季形成的应收账款本期收回，以及印刷业务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88.02%，主要是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回的投资款及经营性回款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09.59%，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较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399.05%，主要是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回的投资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5,277,712.08	125.88%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形成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398,988.06	0.59%	其他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1,928,734.61	2.85%	捐赠及其他	不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6,630,525.56	27.63%	196,371,072.28	11.37%	16.26%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回的投资款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232,287,370.04	27.12%	414,414,038.88	23.99%	3.13%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79,513,750.74	9.28%	116,641,666.30	6.75%	2.53%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9,115.27	0.01%	-0.01%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59,274,102.45	18.60%	841,298,854.66	48.69%	-30.09%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31,396,466.09	3.67%	1,077,593.46	0.06%	3.61%	本期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扩大产能,购买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2.66%	308,236,800.00	17.84%	-15.18%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借款			44,000,000.00	2.55%	-2.55%	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不再将泰达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1,409.0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74,859.8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3,107,483.73	抵押
合计	148,103,752.56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3,616,307.52	246,180,061.89	-53.8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

称									的进 展情 况				有)	有)
天津 新华 印务 有限 公司	印 刷、 包装	新设	14,28 0,000 .00	51.00 %	自筹	新华 二印 金彩 美术	2018. 2.12- 长期	印刷 品	工商 登记 已完 成， 暂未 发生 业务	0.00	-3,11 0.96	否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 资讯 网
合计	--	--	14,28 0,000 .00	--	--	--	--	--	--	0.00	-3,11 0.9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投资 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 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天津 海顺 固定 资产 投资	自建	是	印刷	67,440 ,000.0 0	67,440 ,000.0 0	自筹	76.78 %	0.00	0.00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 资讯 网
海顺 印业 技术 改造 项目	自建	是	印刷	30,858 ,100.0 0	31,038 ,100.0 0	自筹	95.39 %	0.00	0.00	—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巨潮 资讯 网
泰达 能源 公司 热源 五厂 环保	自建	是	环保	504,24 5.28	47,170 ,527.2 6	自筹	100.00 %	0.00	0.00	—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 资讯 网

提标工程												
泰达能源公司热源四厂环保提标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322,641.50	37,291,018.66	自筹	100.00%	0.00	0.00	—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国华能源公司环保提标工程	自建	是	环保	211,320.74	29,732,490.53	自筹	100.00%	0.00	0.00	—	2017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99,336,307.52	212,672,136.45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泰达热电	泰达能源 100% 股权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6,582.35	-4,583.1	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继续向文化企业转型	43.64 %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是	泰达热电为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泰达控持有上市公司 12.30 %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是	无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供热、发电	25,000 万元	951,096,568.94	258,976,325.56	342,203,614.71	-18,696,196.93	-17,494,233.32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热、发电	9200 万元	232,978,040.44	135,900,308.09	193,052,258.95	-28,700,116.01	-28,336,761.51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	1000 万元	9,701,086.13	9,697,986.13	35,436.89	-171,832.92	-170,529.81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印刷、包装	9959.1836 万元	647,775,245.68	332,528,711.27	531,966,892.13	52,238,924.31	45,140,905.11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印刷、包装	2800 万元	1,996,889.04	1,996,889.04	0.00	-3,110.96	-3,110.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泰达热电	泰达能源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中日能源系泰达能源参股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泰达能源 100%股权以人民币 36,582.35 万元出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能源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完成股权变更。从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泰达能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系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随泰达能源一并转让给泰达热电	同上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日能源系泰达能源参股公司，随泰达能源一并转让给泰达热电	同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羲和拍卖，同时控股天津海顺，天津海顺控股新华印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过公司和控股股东积极资本运作，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控股变更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出版集团；2016年12月、2017年1月经董事会八届二十五会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从而为从主营业务层面进入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和领域奠定了基础，公司目前处于新的战略发展机遇期，但也面临相关挑战，公司的发展机遇与压力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文化传媒、印刷行业。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印刷业市场集中度极低，市场整合空间巨大，长期以加工工业为市场定位的印刷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和重新定位，印刷产业必须对接现代服务业、对接文化产业，必须通过跨行业发展延伸产业链，通过主动寻找市场需求，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争取更大的发展机遇。现代印刷业需求的不断变化，使绿色印刷和互联网印刷应运而生，并快速成为我国印刷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基于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天津海顺将充分利用彩色包装盒印刷、书刊印刷业务优势，以印刷产业为核心，整合多年行业资源，凭借行业发展的前瞻眼光，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利用精湛的专业服务，提高抗风险能力，做大做强品牌。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羲和拍卖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开展向藏家征集作品，运作拍卖活动的经营。目前，收藏界已日趋专业化，藏家对于藏品的关注点已由个人爱好上升为专业认知，而羲和拍卖通过团队的学术化运作，可以将优秀的、具有巨大潜力的“生货”推向市场。作为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小型拍卖公司，羲和拍卖在未来要更加注重绘画领域细分市场，尤其是近现代书画市场的开发。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2018年2月12日，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及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三方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上市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天津海顺出资1428万（占比51%），新华二印出资686万（占比24.5%），金彩美术出资686万（占比24.5%）。新华印务的设立，有助于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同时有助于出版集团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截止本报告期末，此主营业务已随热电资产股权转让置出。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是天津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商。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增速从高速换挡为中高速。高耗能产业受到调控，热力产品需求增速放缓，总体供需水平处于相对稳定阶段，需要提升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开源节流、节能降耗，向智慧供热、稳定运行、清洁生产要效益。由于国家环保指标水平不断提高，环保投入逐年加大，设备提标改造和煤改燃项目有序开展，保证了环保达标排放，根据环保发展趋势清洁能源将是未来发展趋势。经过近年生产经营经验和专业人才的积累，主要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经营管理和生产运行有序开展，热电能源业务将继续保持稳定经营态势。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泰达能源100%股权出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热电业务。从而公司转型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新产业和领域，获得良好发展机遇：一是文化传媒产业正处于国家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发展迅速的阶段，“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给予各种鼓励、优惠政策，公司现进入的文化传媒领域，正面临着良好历史性发展机遇；二是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更加明确，加速产业转型，互联网教育成为教育产业化重要方式和手段，正在快速发展。“互联网+”教育模式是实现国家教育信息化目标的基础，网络教

育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三是资本市场的改革力度，更有利于公司利用控股股东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资源加快公司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同时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也面临着很大挑战：

1、随着公司资本运作的开展，公司进入文化传媒、印刷业等产业，但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的短缺，可能会形成公司发展瓶颈、影响公司发展速度；

2、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兴行业的知识、观念、管理方式学习和更新、做到与时俱进，使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资本运作和战略联盟为主要手段，同时通过定向增发、资产重组、并购等方式，在进入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文化传媒、印刷业等产业领域的同时，加快进入覆盖高等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产业领域，及互联网出版、互联网教育等新兴文化传媒产业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占据战略发展方向，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努力实现股东价值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三）公司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抢抓文化传媒行业发展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尽责为本、协同致远”的企业精神，以“强基础、促整合、谋发展”为主线，努力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结构整合优化、转型升级，给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动能，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内外部沟通协作，突出“创新协同”效应，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达成公司在2018年盈利的基础上持续盈利的目标。

为确保实现2019年工作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党建工作，继续按照2017年11月《天津滨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工作方案》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要求，扎实开展党组织建设，突出党对企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以党建工作指导企业工作，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在津视察期间的讲话精神，引领企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和践行国有企业改革，解放思想，完善管理架构，规范决策程序，加强风险防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率。

第二、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将稳步推进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相关工作良性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在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规范管理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手段对天津海顺进一步做大做强给予有力支持，加快释放产能，利用二级子公司新华印务成立后形成的新战略布局，打造天津海顺与新华印务之间的良性互动，形成差异化经营和优势互补。

第三、加大资本运作和新业务开展力度，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和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寻找与出版、传媒、文化、教育等产业相关的优质资产和并购标的资源，将目光瞄准出版教育、互联网技术、影视开发等领域，深研发展特点及未来需求，加大收购优质资产的力度和推进再融资相关工作，力争在资本运作上有新突破，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和质量，努力做大做强。

第四，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确保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制订、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管理内幕信息，促进股票公平交易。

3、深入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继续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继续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进一步深入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提升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流程、制度与信息系统的有机融合，坚持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管理能力，做好并购期企业内部管理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853,398.90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2,603,736.22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457,135.12元；以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利润3,883,298.39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638,447.67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521,746.06元。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及公司将支付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股权款项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4,356,080.62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5,457,135.12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813,215.74元；以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利润20,717,627.33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521,746.06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239,373.39元。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及公司因现金短缺向股东借款、投资项目较多等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74,388,925.34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59,813,215.7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57,570.96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118,138.64元；以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36,514,290.46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8,270,119.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57,570.96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326,838.87元。考虑到公司下一步的投资需求和计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36,514,2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9,748,3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3,883,2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德猛;高扬;纪秀荣;李玉杰;魏英发;肖占鹏;张虹霞;郑澍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4。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10-2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5。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10-22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6。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用方面的承诺	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7。			
	崔雪松;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沈志刚;王凯;王龙;魏伟;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8。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2019-04-30	正在履行中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9。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陈德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正在履行中

			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1。		9999-12-31	
	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2。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陈德强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3。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沈志刚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4。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郭锐;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5。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陈德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6。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7。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陈德强;陈杰;李润茹;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8。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9。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05-02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1。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媒发展有限 公司	诺	诺事项履行 情况中的承 诺 22。			
	崔雪松;杜 明;樊登义; 高扬;郭锐; 纪秀荣;李 勃洋;李莉; 李玉鹏;沈 志刚;天津 滨海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出版传媒集 团有限公 司;天津京 津文化传媒 发展有限公 司;王凯;王 龙;魏伟;魏 英发;冼国 明;肖占鹏; 张虹霞;张 景喆;张绍 宇;张云峰; 赵海涛;周 桥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 十九项《其 他重大事项 的说明》承 诺事项履行 情况中的承 诺 2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 中
	天津滨海能 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 十九项《其 他重大事项 的说明》承 诺事项履行 情况中的承 诺 2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崔雪松;杜 明;樊登义; 高扬;郭锐; 纪秀荣;李 勃洋;李莉; 李玉鹏;沈 志刚;天津 滨海能源发 展股份有限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 十九项《其 他重大事项 的说明》承 诺事项履行 情况中的承 诺 2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 中

	公司;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杜明;沈志刚;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杜明;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司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洗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9。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洗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3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31。			
	杜明	其他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3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11-27 至 2018-10-23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1。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正在履行中
	陈国敏;陈琦乐;陈勇;戴林筠;黄昌胜;黄海蛟;焦福瑞;焦万成;焦万芬;焦万华;焦万兰;雷云霞;李冠达;李欣健;李跃月;李珍海;孙家荣;袁浩伦;袁梦函;袁汝海;袁汝江;袁涛;袁向余;袁秀花;袁秀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2。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袁汝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见第五节、十九项《其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正在履行中

			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承诺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23次 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58,630,513.63，上期金额439,070,141.88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59,162,680.63元，上期金额380,356,363.02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356,741.40元，上期金额1,977,521.82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23次 董事会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5,885,932.17元，上期金额9,038,332.2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九届23次 董事会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泰达能源于2016年1月通过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为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泰达能源100%股权以人民币36,582.35万元出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能源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完成股权变更。从2018年10月份开始，泰达能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红志连续第二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2018年8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2018年7月18日、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比例	元)			市价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采购	采购燃气	政府公告价格	2.37/立方米(采暖季2.77/立方米), 并按政府公告价格及时调整。	8,601.8	97.00%	18,000	否	按月支付	18000万元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采购	再生水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或认定	再生水一级水实际结算价格为4.50元/立方米, 再生水二级水为10.40元/立方米。	1,352.31	67.57%	2,106	否	按月支付	2106万元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四号热源厂租赁	协议定价	2182万元	1,636.5	25.50%	2,182	否	按年支付	2182万元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三厂租赁	协议定价	656万元	492	7.67%	656	否	按月支付	656万元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关联租赁	热源二厂租赁	协议定价	4406万元	3,304.5	51.49%	4,406	否	按月支付	4406万元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1000万元	1,000	1.90%	1,000	否	按订单支付	1000万元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500万元	169.04	0.32%	500	否	按订单支付	500万元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500万元	90.84	0.17%	500	否	按订单支付	500万元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240万元	184.11	0.35%	240	否	按订单支付	240万元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120万元	77.65	0.15%	120	否	按订单支付	120万元	2018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出版总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480万元	413.79	0.78%	480	否	按订单支付	480万元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委托	委托印刷	协议定价	500万元	151.2	0.29%	500	否	按订单支付	500万元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313.161万元	0	0.00%	313.16	否	按季支付	313.161万元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7,473.74	--	31,003.1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基本一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股权转让	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评估	26,803.98	36,582.35	36,582.35	现结	9,778.37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请查看第四节、四-1 资产重大变动情况，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第四节、六-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中，出售股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占比。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新华二印、金彩美术	同属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下属企业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800 万元	199.69	199.69	-0.3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	本期收回金额（万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资金占用		元)	元)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213.57	53.43			160.14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1,339.65	698.51			641.14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19.45				19.4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12.57	12.36			0.21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356.95	105.37	100			362.32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90.08	56.43			33.65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6.6	196.56	46.97			156.19
天津出版总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印刷	否	0	480				48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均为正常业务委托印刷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相关程序审批，同时为实际控制人为兑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	厂房设备租金	5,022.5	1,636.5	6,659			0

公司	股东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采购燃气	621.63	8,601.8	9,223.43			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采购再生水	225.1	1,352.31	1,577.41			0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房租	99	99	99			99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		13.5				13.5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加工	0.6					0.6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材料		31.01	22.7			8.31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委托加工	2.15	59.28	61.43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借款	5,335.96	190.98	5,526.94	4.35%	143.25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超额出资	193.59		193.59			0
天津京津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借款	11,005.32	302.32	11,307.64	4.35%	302.32	0
天津市信中医贸有限公司	袁汝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租	1,314.64	865.48	702			1,478.12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袁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租	40	20	10			5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	1,996.91		1,996.91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	本公司持股 5%以上	代理业务负债	191.85		191.85			0

公司	股东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泰达控股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泰达控股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泰达控股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泰达控股拨付。泰达控股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

2、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股东泰达控股借款事项

(1) 鉴于公司在2017年12月份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申请的短期无偿借款于2018年2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50万元左右。2018年1月24日、2月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鉴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3,000万元已到期，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为借款利率5.0025%，半年利息金额约为75.04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2018年6月8日、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鉴于公司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借款5,000万元已到期，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向泰达控股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为借款利率5.0025%，半年利息金额约为125.06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2018年6月8日、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07、2018-011、2018-00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15
《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19、2018-020
《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44、2018-04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57
《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68、

		2018-06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号 2018-072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详情请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六项“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 订立 公司 方名 称	合同 订立 对方 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账 面价 值（万 元） （如 有）	合同 涉及 资产 的评 估价 值（万 元） （如 有）	评估 机构 名称 （如 有）	评估 基准 日 （如 有）	定价 原则	交易 价格 （万 元）	是否 关联 交易	关联 关系	截至 报告 期末 的执 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泰达 能源 国华 能源	天津 泰达 津联 热电 有限 公司	蒸 汽、 热力 产品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无		协议 确定	49,04 1.62	否	无	执行 中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 资讯 网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最新规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国家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持续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力度。

报告期间，始终坚持将环保设施视同主营设备，通过公司级、厂级环保监控平台，实现了污染物数据多段监控，强化了对环保设施的指导与监督，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年终环保部核查期间得到了政府各相关部门一致认可。

2018年公司为应对环保新形势要求和更高的环保标准，继续通过“超低排放”及“超净排放”等项目的实施，达到了环保减排的要求，使区域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公司始终保持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和超前意识，并积极主动承担和履行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有组织排放（100m 烟囱）	6 根烟囱	热源四厂：3 根 热源五厂：2 根 国华能源：1 根	SO ₂ :18mg/m ³ NO _X :20mg/m ³ 尘：7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尘：10mg/m ³	SO ₂ :48.9 吨 NO _X :246.3 吨 尘：13.2 吨	SO ₂ :48.9 吨 NO _X :246.3 吨 尘：13.2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下属热源五厂一期3台75t/h 及二期3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国华能源运营的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泰达能源租赁运营的热源四厂现有3台116MW热水锅炉进行“超净排放”改造，采用SCR及脱硫、除尘提升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及“超净排放”等环保提标改造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并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2、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公司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热源五厂“超低排放”、国华公司“超低排放”、热源四厂“超净排放”改造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三同时”完成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工作，批复文号分别为：津开环评【2017】62号、津开环评【2017】63号、津开环评【2017】27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天津市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7年5月完成《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评估》，上述文件同年备案至开发区环保局。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2018年随着热源五厂以及国华公司完成“超低排放”的同时同步替换原有老旧监控系统，更新了更加精密的在线监控设备，确保了改造效果能得到更好监控。

2、2018年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公司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在线设备进行有效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18年授信融资计划额度事项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在2018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2017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余额约为6.2亿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18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与2017年对外融资额度保持一致，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0.82亿元。

上述事项的议案已经2018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3月16日、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报告期起始至年报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高扬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高扬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崔雪松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崔雪松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5月16日、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辞职公告》。

2、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云峰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泰达控股推荐，同意提名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深交所所有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云峰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因此新的监事就任前，张云峰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因工作需要，杜明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周桥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3、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肖占鹏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7月17日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虹霞女士担任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新任董事长为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选举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6、2018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向东先生、内审部负责人王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

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至此热电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因工作需要，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郭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向东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8年10月2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张向东先生、王雁女士辞去上市公司的相关职务后，在上市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郭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辞职的公告》。

7、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王龙先生于2019年1月11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王龙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孙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代董事长张虹霞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详情请参阅公司2019年1月12日、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其进展情况

1、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15个文件；12月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披露《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1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8个文件；1月30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3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3月10日、4月9日、4月14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2018年1月12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1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并复牌。

2018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9届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经纪会员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转让泰达能源100%股权事项。

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6,582.35万元。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5月4日对外披露。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5月17日，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5月18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6月15日对外披露。9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的公告》，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对泰达热电收购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泰达热电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至此，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8日，泰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泰达能源100%股权。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基本完成。

（四）公司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发来的通知，京津文化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信托将其在京津文化中持有的49%的股份（出资额73,500,000元）转让给天津天域。

股权变更前，京津文化注册资本为150,000,000元，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市文改办持有出版集团100%股权，为出版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信托持有京津文化49%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京津文化注册资本不变，出版集团仍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天域持有京津文化49%股权。天津天域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此京津文化变更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京津文化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次京津文化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六）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1:

承诺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过程中,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京津文化作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同时,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销售,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无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天津海顺的社会印刷业务与天津出版集团现有的教材教辅等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大行业。鉴于天津出版集团印刷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出版集团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资产转移: 将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2) 业务转移: 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逐步承接原天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承诺2:

承诺人: 陈国敏;陈琦乐;陈勇;戴林筠;黄昌胜;黄海蛟;焦福瑞;焦万成;焦万芬;焦万华;焦万兰;雷云霞;李冠达;李欣健;李跃月;李珍海;孙家荣;袁浩伦;袁梦函;袁汝海;袁汝江;袁涛;袁向余;袁秀花;袁秀云

承诺时间: 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 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如有印刷竞业禁止情形,袁汝海及其亲属应本协议生效后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袁汝海在上市公司或天津海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袁汝海及其亲属(亲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四)关联自然人之规定)除持有天津海顺股权外,不投资、经营与天津海顺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企业或其他企业或组织(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除外)。如果袁汝海及亲属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则袁汝海及亲属应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并将所投资、经营的印刷企业获利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前述承诺外,袁汝海及亲属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天津海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请参见袁汝海及其亲属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3:

承诺人: 袁汝海

承诺时间: 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 公司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工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实业”)以及袁涛等其他15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

1、协议主体: 上市公司、袁汝海、天津海顺、信中工贸、大成实业、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

2、交易方案:

(1) 盈利承诺

袁汝海承诺,天津海顺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收益

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40.00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滨海能源股东大会批准后，天津海顺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或以后期间实施完毕，则承诺年限相应顺延，保证承诺期间为3年，承诺利润数不变。

（2）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果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若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无需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协议规定的减值测试。

3、实际盈利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承诺年限内的每一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为准）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含）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1）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即袁汝海以现金形式补足天津海顺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约定之盈利承诺之间的差额），每年补偿的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现金数量=约定之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后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2）袁汝海及相关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及顺序对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提供保障措施，补偿金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

①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作为天津海顺的控股股东决议当年度分红方案，减少袁汝海应分配利润金额，保证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等同于天津海顺完成承诺净利润业绩情况下应取得的分红金额；

②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且执行上述规定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则天津海顺无需支付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应向信中工贸支付的厂房、土地的租金；若启用本条规定之保障措施，信中工贸应在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另行向天津海顺出具无条件豁免租金的确认书。

③包括袁汝海在内的天津海顺其他股东将所持天津海顺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9%）向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且执行上述条款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无偿受让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天津海顺股权（对应股权估值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每注册资本2.62元执行）。

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有权在无须事先征得标的资产、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质押股权，为能实现此等处置，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若前述保障措施仍不能保障承诺业绩差额的补偿，袁汝海、大成实业以其他财产经营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等）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3）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或补偿期限届满时天津海顺减值测试符合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量。

（4）在根据协议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当在承诺年限各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2018年天津海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根据经审计的天津海顺2018年财务报表情况，天津海顺在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收益后净利润为4,463.21万元，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立信会计事务所就天津海顺2018年业绩承诺事项出具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459号）。

承诺4：

承诺人：陈德猛；高扬；纪秀荣；李玉杰；魏英发；肖占鹏；张虹霞；郑澍

承诺时间：2018年10月2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5：

承诺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10月2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6：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7：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8：

承诺人崔雪松；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沈志刚；王凯；王龙；魏伟；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9：

承诺人：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如本次交易承诺人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10：

承诺人：陈德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11：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全部支付资金均来源于承诺人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承诺人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承诺12：

承诺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13：

承诺人：陈德强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25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上市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承诺14:

承诺人: 沈志刚

承诺时间: 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25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诺人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2018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号)出具监管函,因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第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前三季度业绩盈亏性质没有发生改变。

针对本次监管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承诺15:

承诺人:郭锐;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2016年3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25号),监管函出具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述监管措施的原因系监管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2016年3月1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诺人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2018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7号)出具监管函,因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的第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前三季度业绩盈亏性质没有发生改变。

针对本次监管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承诺16:

承诺人:陈德强;陈杰;李润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17：

承诺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18：

承诺人：陈德强；陈杰；李润茹；王艳；徐宝平；徐天大；张贵；张艳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承诺人承诺对前述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19：

承诺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年05月02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20：

承诺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 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人促使承诺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 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 则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

承诺21:

承诺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本次交易前, 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教材教辅印刷业务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海顺所从事的社会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行业。2017年6月, 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天津海顺51%的股权, 开始涉足印刷业务。为此, 承诺人已出具承诺, 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资产转移: 将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 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 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 业务转移: 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 逐步承接原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除此之外,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泰达能源100%股权,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原来所从事的热电类业务将整体剥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收购天津海顺股权时所作出的上述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承诺22:

承诺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23:

承诺人: 崔雪松; 杜明; 樊登义; 高扬; 郭锐; 纪秀荣; 李勃洋; 李莉; 李玉鹏; 沈志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王凯; 王龙; 魏伟; 魏英发; 冼国明; 肖占鹏; 张虹霞; 张景喆; 张绍宇; 张云峰; 赵海涛; 周桥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24:

承诺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二) 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股权的情形。

承诺25:

承诺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26:

承诺人: 杜明;沈志刚;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27:

承诺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28:

承诺人: 杜明;沈志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29:

承诺人: 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30：

承诺人：崔雪松；杜明；樊登义；高扬；郭锐；纪秀荣；李勃洋；李莉；李玉鹏；沈志刚；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王凯；王龙；魏伟；魏英发；冼国明；肖占鹏；张虹霞；张景喆；张绍宇；张云峰；赵海涛；周桥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承诺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31：

承诺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32：

承诺人：杜明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内容：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6月29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7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224元/吨（不含税）调整至266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7年4月26日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

2、2018年3月14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2018年度燃煤蒸汽价格为170元/吨（不含税），约定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董事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3月16日、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成，子公司向津联热电销售蒸汽金额为49,041.62万元，占本期销售收入总金额的46.86%；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津联热电蒸汽款余额5,700.28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鉴于目前国内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现有生产产品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市场对绿色智能数字化产品的需求，提高海顺印业的产品竞争力，拟购置与目前生产新产品所急需的大幅面瓦楞纸自动模切机、对开八色（双面四色）胶印机等绿色智能数字化的先进机器设备，项目总投资3253.81万元，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已于2018年3月前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详情请参见2017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告》。

（三）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于2018年3月1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出版集团下属单位2018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2,360万元，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5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12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5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8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鉴于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现有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当前生产要求，需要购置与生产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和多渠道价格比对，拟购入十台新设备，预计金额8,784万元。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使天津海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产值得到了大幅提升，新设备的投入使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人工成本，整体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同时新设备更加节能环保，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此次固定资产项目预计在2019年6月完成。

详情请参见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津教社”)、天津出版总社全资子公司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一印”)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如下:

1、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签订的《印刷合同书》，合同金额480万元，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万)	单价 (元)	合计 (元)
《宣传册》	104*144	400	1.2	4,800,000

2、津教社与天津海顺于2018年3月1日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8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目前额度已用尽，现追加500万元业务额度。津教社将在追加额度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3、天津海顺与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一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1) 租赁房屋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12号
- (2) 租赁面积: 19,032.8平米(食堂300平米;生产车间18,732.8平米)。
- (3) 租赁日期: 2019年1月 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4) 租赁金额: 3,131,610元/年

详情请参见2018年11月29日、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200	0.19%						426,200	0.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1,000	0.04%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5,200	0.15%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1,721,339	99.81%						221,721,339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222,147,53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182,000	0	0	182,000	已超过股改期方案 12 个月限售期，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无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91,000	0	0	91,000	同上	无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91,000	0	0	91,000	同上	无
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	26,000	0	0	26,000	同上	无
天津市热电公司	18,200	0	0	18,200	同上	无
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0	0	18,000	同上	无
合计	426,200	0	0	426,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225,354	-877,936	0	7,225,354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50,000	0	5,280,000		
皮敏蓉	境内自然人	1.30%	2,885,403	2,885,403	0	2,885,403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0%	2,446,300	-60,000	0	2,446,30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00%	2,228,722	2,228,722	0	2,228,722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1,820,00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76%	1,680,000	1,680,000	0	1,680,000		

孟小宁	境外自然人	0.75%	1,669,952	0	0	1,669,9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25,3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5,354	
张霞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皮敏蓉		2,885,403				人民币普通股	2,885,403	
李小军		2,4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300	
唐哲		2,228,722				人民币普通股	2,228,722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王志宏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孟小宁		1,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5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25,354 股。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 股。皮敏蓉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5,403 股。唐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8,722 股。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王志宏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000 股，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9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肖占鹏	2014 年 06 月 03 日	911200003003182561	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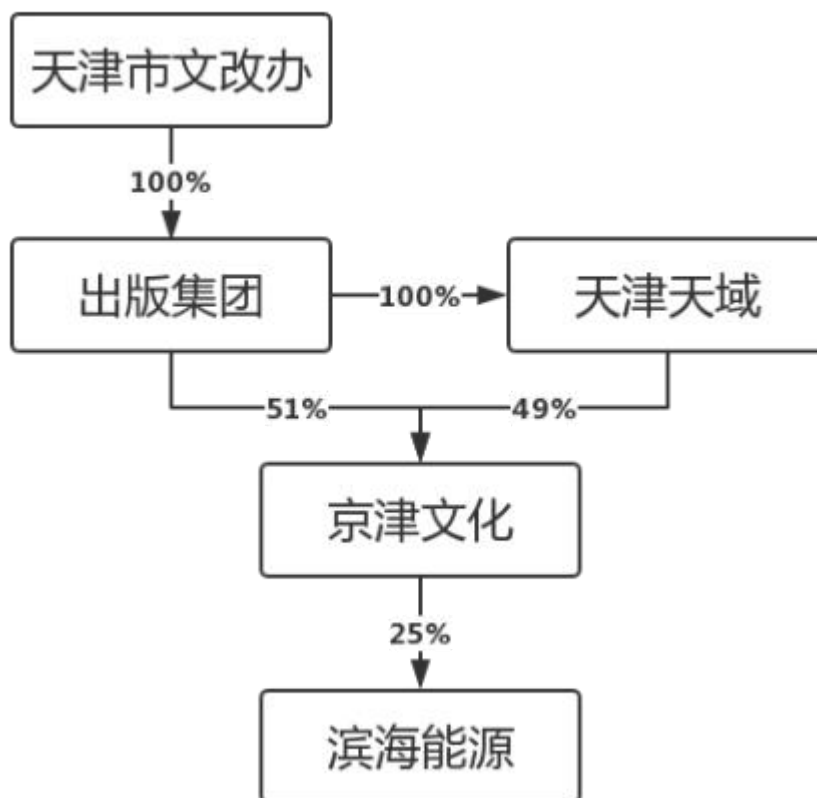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娟	2006 年 04 月 18 日	11120000673705363 N	指导和协调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秉军	1985 年 05 月 28 日	100.7695 亿元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

				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肖占鹏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7 月 17 日	0	0	0		0
张虹霞	非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张虹霞	代理董事长	现任	女	53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李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冼国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樊登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张云峰	非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纪秀荣	非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高扬	非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0	0	0		0
崔雪松	非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0	0	0		0

王龙	非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8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郭锐	非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4 年 05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郭锐	董事会 秘书	离任	男	37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0
张云峰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48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魏英发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30 日	0	0	0		0
魏英发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李玉鹏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8 年 08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杜明	职工监 事	离任	男	45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06 月 08 日	0	0	0		0
周桥	职工监 事	现任	女	28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李勃洋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沈志刚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49	2004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0
王凯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56	2011 年 06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0
张景喆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46	2013 年 09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	0	0		0
魏伟	副总经	现任	男	47	2017 年	2020 年	0	0	0		0

	理				06 月 29 日	06 月 29 日					
魏伟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赵海涛	财务总 监	现任	男	43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扬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5 日	辞职离任
崔雪松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辞职离任
杜明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辞职离任
周桥	职工监事	任免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肖占鹏	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7 日	辞职离任
张虹霞	代理董事长	任免	2018 年 07 月 17 日	董事会选举
张云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辞职离任
张云峰	非独立董事	任免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股东大会选举
王龙	非独立董事	任免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股东大会选举
魏英发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监事会选举
李玉鹏	监事	任免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股东大会选举
郭锐	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沈志刚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10 月	辞职离任

			23 日	
王凯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辞职离任
张景喆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辞职离任
王龙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1 月 11 日	辞职离任
魏伟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董事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非独立董事

张虹霞女士 历任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科干部、科普编辑室编辑、副主任、科普综合室主任、副总编辑、副社长，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副局长。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张云峰先生 历任长春出版社政经编辑室、教材中心编辑、长春出版社教材中心副主任。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纪秀荣女士 历任天津百货批发部职工、百花文艺出版社散文室编辑、副主任、主任、百花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新蕾出版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社长、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锐先生 历任天津大学行政管理科科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应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2. 独立董事

李莉女士 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师、天津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教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大通燃气（000593）、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

樊登义先生 历任天津市财政局预算处干部、天津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天津市财政局外经处副处长、天津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高级会计师，天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天津市财政学会会长。

冼国明先生 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开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南开大学泰达学院院长，国务院学科办理论经济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南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监事

魏英发先生 历任天津市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干部、天津市书刊发行服务中心干部、天津市新闻出版管理局书刊市场管理处科员，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办公室科员，天津出版总社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保卫部部长，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群部部长，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玉鹏先生 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桥女士 历任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影视文学部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4. 高管人员

李勃洋先生 历任天津教育出版社编辑、总编室副主任、主任，社长助理，天津教育出版社副总编辑，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出版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出版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

魏伟先生 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部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

赵海涛先生 历任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纳、会计，天津天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天津科创数字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虹霞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纪秀荣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魏英发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2014年07月01日		否
郭锐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应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8年10月24日		是
李玉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职员	2011年06月05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虹霞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0年01月		是

		记 副总经理	01 日		
张云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01 日		是
纪秀荣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01 日		是
魏英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部副 部长（主持 工作）党群 部部长	2011 年 12 月 01 日		是
魏英发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11 日		否
李 莉	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	主任	2007 年 12 月 01 日		是
李 莉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4 月 20 日		是
李 莉	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是
李 莉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是
樊登义	天津市财政学会	会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冼国明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教 授	199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冼国明	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主任	2000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冼国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05 年 05 月 01 日		否
冼国明	南开大学校学术委员会	副主任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冼国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9 月 06 日		是
魏伟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07 日		否
魏伟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李勃洋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发放。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
3.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金额（税前）为224.8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肖占鹏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1.82	是
张虹霞	代董事长	女	53	现任	3.13	是
李莉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6.25	否
樊登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25	否
冼国明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25	否
张云峰	非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04	是
纪秀荣	非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3.13	是
高扬	非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1.3	是
崔雪松	非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1.56	是
郭锐	非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3.13	是
郭锐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离任	23.7	否
王龙	非独立董事	男	38	离任	1.04	是
张云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离任	1.67	是
魏英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2.5	是
杜明	职工监事	男	45	离任	9.05	否
周桥	职工监事	女	28	现任	12.35	否
李玉鹏	监事	男	38	现任	0.83	是
李勃洋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6.22	否
魏伟	副总经理、董	男	47	现任	23.52	否

	事会秘书					
赵海涛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19	否
沈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23.7	否
王凯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23.7	否
张景喆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23.7	否
合计	--	--	--	--	224.8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33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8
合计	4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8
本科	64
专科	85
高中及以下	289
合计	447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公司薪酬分配办法是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依据相关制度，结合工作目标、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则根据相关政策、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地区生活水平及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做适当调整。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与薪酬制度相配套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对薪酬制度、绩效考评机制的定期梳理与完善，保证了薪酬制度符合公司管理需要且执行有效。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员工培训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培训过程进行管控，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估，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对员工培训考核结果记录备案，以作为绩效考核及岗位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

1、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了对各项业务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141项。

3、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走访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前后，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听取中小投资者相关建议，公司及时答复了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

4、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则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完全分开：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2. 资产分开方面：本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3. 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单独设立账户。

4. 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 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印刷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将集团印刷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及成立子公司的方式,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于 2018 年

					3月1日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3、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举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天津出版总社全资子公司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15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6%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4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8年08月30日	2018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57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7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莉	14	1	13	0	0	否	4
冼国明	14	1	13	0	0	否	4
樊登义	14	1	1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换届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研究、审核如下事项：

审核了公司2017年工作总结、2018年工作安排、2018年经营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2017年的年报审计工作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与审计会计师商定了年审的进度和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进行有效沟通和督促，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限内完成。

2.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3. 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17年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薪酬计划执行；同时研究讨论了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董事会人选和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提交了审核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模式与发放办法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和执行。薪金兑现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2017年薪酬计划》及公司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的定性判断根据其相关的制度设计与运行状态两方面进行分析判断。首先公司将整体业务活动分成 7 大类、38 个流程，涉及到 140 余项制度，基本囊括了公司全部业务活动。然后公司再对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进行定性判断：第一步对其涉及的制度进行偏离程度大小、层级水平高低进行判断；第二步对缺陷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控制规范要求的状态进行偏离程度大小及补偿措施项目的状态进行比较分析，最终结合两次判断从而认定缺陷级别。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的定性判断根据其相关的制度设计与运行状态两方面进行分析判断。首先公司将整体业务活动分成 7 大类、38 个流程，涉及到 140 余项制度，基本囊括了公司全部业务活动。然后公司再对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进行定性判断：第一步对其涉及的制度进行偏离程度大小、层级水平高低进行判断；第二步对缺陷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控制规范要求的状态进行偏离程度大小及补偿措施项目的状态进行比较分析，最终结合两次判断从而认定缺陷级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5%；大于等于净资产 1%；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5%；大于等于净利润 5%且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小于资产总额的 5%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小于净资产 1%且大于等于净资产 0.5%；小于营业收入 5%且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0.5%；小于净利润 5%并大于等于净资产 1%且金额小于 300 万元并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小于净资产 0.5%；小于营业收入 0.5%；小于净利润 1%或金额小于 1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5%；大于等于净资产 1%；大于等于营业收入 5%；大于等于净利润 5%且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小于资产总额的 5%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小于净资产 1%且大于等于净资产 0.5%；小于营业收入 5%且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0.5%；小于净利润 5%并大于等于净资产 1%且金额小于 300 万元并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落在下述区间，即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小于净资产 0.5%；小于营业收入 0.5%；小于净利润 1%或金额小于 100 万元。将错报金额按上述四方面逐一进行分析，满足任意一项均确认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57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 刘红志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能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一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分析请 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 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注释三十二。	针对滨海能源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于2018年度，滨海能源销售蒸汽、电力、印刷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46亿元。滨海能源对于蒸汽、电力销售、印刷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蒸汽和电力销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印刷品以客户出具的签收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 由于营业收入是滨海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滨海能源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关键审计事项二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滨海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5,399,072.98 元，坏账准备 13,111,702.9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2,287,370.04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7.1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并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滨海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与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检查账龄，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5）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滨海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滨海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630,525.56	196,371,07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630,513.63	439,070,141.88
其中：应收票据	26,343,143.59	24,656,103.00
应收账款	232,287,370.04	414,414,038.88
预付款项	23,044,447.75	2,119,139.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62,358.78	47,937,95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513,750.74	116,641,66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8,802.85	14,535,496.98
流动资产合计	611,740,399.31	816,675,47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2,98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115.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274,102.45	841,298,854.66
在建工程	31,396,466.09	1,077,59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34,108.40	37,709,45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32,149.71	14,019,79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4,616.33	8,800,05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4,623.64	4,461,14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96,066.62	911,049,002.80
资产总计	856,536,465.93	1,727,724,47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308,236,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162,680.63	380,356,363.02
预收款项	2,606,505.86	144,51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525.84	20,864,743.87
应交税费	12,388,706.72	23,992,208.02
其他应付款	42,554,545.39	199,368,076.15
其中：应付利息		620,780.42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6,065.22	115,679,151.50
其他流动负债		109,303,354.82
流动负债合计	242,954,029.66	1,157,945,21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315,245.76	5,617,60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60,612.13	23,288,93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9,403.50	7,507,97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8,45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95,261.39	82,332,962.93
负债合计	322,949,291.05	1,240,278,174.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6,127,68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2,305,965.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26,838.87	18,270,11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71,187.90	337,669,326.69
少数股东权益	169,515,986.98	149,776,97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87,174.88	487,446,29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536,465.93	1,727,724,473.84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海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009,382.85	9,855,79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4,200.00	2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88.89	197,617.93
流动资产合计	184,052,571.74	10,073,41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074,610.32	411,114,39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45.16	23,336.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3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87,143.09	411,137,730.45
资产总计	327,239,714.83	421,211,14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5,000.00	5,029,339.6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686.15	307,028.00
应交税费	17,198.04	32,163.27
其他应付款	1,375,342.97	166,369,05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7,227.16	171,737,58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77,227.16	171,737,58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33,273.82	74,833,273.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2,305,965.25
未分配利润	13,118,138.64	-59,813,21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62,487.67	249,473,5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39,714.83	421,211,144.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6,494,904.22	1,006,703,553.06
其中：营业收入	1,046,494,904.22	1,006,703,55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5,142,718.70	989,260,971.46
其中：营业成本	950,358,267.77	886,300,936.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0,301.70	5,159,055.38
销售费用	26,570,522.77	14,622,744.92
管理费用	42,443,627.55	45,679,607.24
研发费用	15,885,932.17	9,038,332.29
财务费用	24,728,113.29	24,034,688.07
其中：利息费用	23,537,253.99	25,404,917.04
利息收入	-1,601,995.30	-1,724,689.36
资产减值损失	2,955,953.45	4,425,606.76
加：其他收益	3,624,443.00	2,593,38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77,712.08	-300,45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206.30	-300,454.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256.59	-1,327,94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74,084.01	18,407,565.64
加：营业外收入	398,988.06	12,131,165.63
减：营业外支出	1,928,734.61	2,071,89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44,337.46	28,466,836.72
减：所得税费用	11,491,032.91	7,749,20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53,304.55	20,717,62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56,253,304.55	20,717,627.33

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14,290.46	9,748,373.31
少数股东损益	19,739,014.09	10,969,254.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53,304.55	20,717,6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14,290.46	9,748,37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9,014.09	10,969,254.0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44	0.04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44	0.04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海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839.36	4,839.36
管理费用	10,326,787.08	11,551,36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60,463.06	2,799,879.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3,7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89,827.25	-14,356,080.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89,682.75	-14,356,080.62
减：所得税费用	7,400,75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925.34	-14,356,08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88,925.34	-14,356,08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88,925.34	-14,356,080.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307,181.09	994,178,85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19,094.01	189,824,9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27,338.21	1,184,003,82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547,678.18	883,755,16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250,138.70	142,178,07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96,843.30	32,034,74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7,411.63	105,800,4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292,071.81	1,163,768,4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266.40	20,235,38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307,660,798.61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00,798.61	39,0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80,695.15	91,056,2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63,641.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80,695.15	160,919,89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0,103.46	-121,859,89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800,000.00	472,316,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8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26,863.00	472,31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872,800.00	33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8,589.24	24,787,27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0,8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32,230.24	354,987,27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5,367.24	117,329,52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0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5,605.09	15,705,01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3,511.45	109,828,5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09,116.54	125,533,511.45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45.31	1,041,2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45.31	1,041,23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4,285.11	3,654,2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2,5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128.54	2,128,3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932.21	5,782,5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9,086.90	-4,741,35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82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2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774.78	4,45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74,610.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74.78	133,079,06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89,725.22	-133,079,06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8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052.08	2,837,5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67,052.08	12,837,5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7,052.08	147,162,47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53,586.24	9,342,0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5,796.61	513,7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09,382.85	9,855,796.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				76,127,687		8,818,015.		12,305,965		18,270,119.	149,776,97	487,446,29

	539.00				.58		49		.25		37	2.89	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18,270,119.37	149,776,972.89	487,446,29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4,413.76		-8,818,015.49		1,457,570.96		35,056,719.50	19,739,014.09	46,140,87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14,290.46	19,739,014.09	56,253,30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4,413.76		-8,818,015.49						-10,112,429.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94,413.76		-8,818,015.49						-10,112,429.25
（三）利润分配									1,457,570.96		-1,457,5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1,457,570.96		-1,457,570.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53,326,838.87	169,515,986.98	533,587,174.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8,521,746.06		327,920,953.38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8,521,746.06		327,920,95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8,373.31	149,776,972.89	159,525,34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48,373.31	10,969,254.02	20,717,62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8,807.71	138,807.71	138,807.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6,127,687.58		8,818,015.49		12,305,965.25		18,270,119.37	149,776,972.89	487,446,299.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59,813,215.74	249,473,56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59,813,215.74	249,473,56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570.96	72,931,354.38	74,388,92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88,925.34	74,388,92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7,570.96	-1,457,5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1,457,570.96	-1,457,570.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3,763,536.21	13,118,138.64	323,862,487.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5,457,135.12	263,829,64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45,457,135.12	263,829,64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6,080.62	-14,356,08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56,080.62	-14,356,08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3,273.82				12,305,965.25	-59,813,215.74	249,473,562.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52号”文审核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222,147,539.00元。

200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04年1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后，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

2017年11月17日，天津市文改办向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下发《关于市文改办履行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天津市文改办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自即日起代替天津市财政局履行出版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据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财政局变更为天津市文改办，控股股东仍为京津文化，其持股数量不变。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主要从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供应；包装印刷业主要生产经营地点为东丽开发区。

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4家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9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

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环保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

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

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房产改造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10年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X、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①公司蒸汽、电力销售收入，在双方确认上网蒸汽量、上网电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公司包装印刷品销售收入，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无误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出口业务：在办妥货物出口相关手续并获取出口报关单据、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 9 届第 23 次董事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58,630,513.63 元，上期金额 439,070,141.8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9,162,680.63 元，上期金额 380,356,363.0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56,741.40 元，上期金额 1,977,521.82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 9 届第 23 次董事会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5,885,932.17 元，上期金额 9,038,332.2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 9 届第 23 次董事会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78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享受减免税率优惠，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执行“免、抵、退”政策。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出口享受13%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本公司子公司海顺自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3%，调整至16%。

3、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制造业等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2.38	49,738.02
银行存款	203,905,114.16	125,483,773.43
其他货币资金	32,721,409.02	70,837,560.83
合计	236,630,525.56	196,371,072.28

其他说明

其中因票据保证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721,409.02	64,046,299.0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专用资金		1,918,453.60

受限政府补助资金		4,872,808.22
合计	32,721,409.02	70,837,560.83

期末，本公司存放于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32,721,409.02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6,343,143.59	24,656,103.00
应收账款	232,287,370.04	414,414,038.88
合计	258,630,513.63	439,070,141.88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93,143.59	16,926,103.00
商业承兑票据	12,750,000.00	7,730,000.00
合计	26,343,143.59	24,656,103.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24,859.81
商业承兑票据	9,750,000.00
合计	22,274,859.81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146,909.28	
合计	75,146,909.28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399,072.98	100.00%	13,111,702.94	5.34%	232,287,370.04	424,680,594.69	100.00%	10,266,555.81	2.42%	414,414,038.88
合计	245,399,072.98	100.00%	13,111,702.94	5.34%	232,287,370.04	424,680,594.69	100.00%	10,266,555.81	2.42%	414,414,03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0,320,712.20	11,516,035.61	5.00%
1 至 2 年	14,200,048.28	1,420,004.83	10.00%
2 至 3 年	878,312.50	175,662.50	20.00%
合计	245,399,072.98	13,111,702.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45,147.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9,227.98	23.43	2,874,961.4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28,515.34	20.18	2,476,425.7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11,257,870.52	4.59	562,893.53
天津市福厦食品有限公司	11,521,390.32	4.69	1,019,404.68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8,956,489.03	3.65	447,824.45
合计	138,763,493.19	56.55	7,381,509.8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52,555.50	99.60%	1,746,974.72	82.44%
1 至 2 年	91,892.25	0.40%	185,555.30	8.76%
2 至 3 年			186,609.00	8.80%
合计	23,044,447.75	--	2,119,139.0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	3,458,491.66	15.01
天津市金尚盛纸业有限公司	2,895,680.52	12.57
天津鲁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26,400.00	10.10
成都正大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1,473,910.08	6.4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0	5.90
合计	11,514,482.26	49.98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62,358.78	47,937,954.58
合计	7,862,358.78	47,937,954.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18,979.29	100.00%	56,620.51	0.71%	7,862,358.78	48,254,707.91	100.00%	316,753.33	0.66%	47,937,954.58
合计	7,918,979.29	100.00%	56,620.51	0.71%	7,862,358.78	48,254,707.91	100.00%	316,753.33	0.66%	47,937,954.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3,744.29	38,187.21	5.00%
1 至 2 年	133,025.00	13,302.50	10.00%
2 至 3 年	25,654.00	5,130.80	20.00%
合计	922,423.29	56,620.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6,996,556.00		
合计	6,996,556.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0,132.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脱硫脱硝补贴		43,110,568.80
押金及保证金	6,996,556.00	1,922,804.00
备用金		2,681,840.26
其他	922,423.29	539,494.85
合计	7,918,979.29	48,254,707.9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2,964,556.00	1 年之内，1 至 2 年	37.44%	0.0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之内	19.08%	0.00
马天尼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之内	8.90%	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699,000.00	1 年之内	8.89%	0.00
国网天津市电力	保证金	280,000.00	2—3 年	3.56%	0.00

公司					
合计	--	6,143,556.00	--	78.14%	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0,058.07		18,280,058.07	67,551,051.28	23,284.00	67,527,767.28
在产品	34,024,502.23		34,024,502.23	39,025,891.79		39,025,891.79
库存商品	27,209,190.44		27,209,190.44	9,952,373.70		9,952,373.70
低值易耗品				135,633.53		135,633.53
合计	79,513,750.74		79,513,750.74	116,664,950.30	23,284.00	116,641,666.3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84.00				23,284.00	
合计	23,284.00				23,284.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6,049,813.96	14,535,496.98
预缴税金	8,988.89	
合计	6,058,802.85	14,535,496.98

其他说明：

无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合计				10,000,000.00	6,567,010.69	3,432,989.3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天津滨 海新兴 产业投 资股份 有限公 司	10,000,0 00.00		10,000,0 00.00	0.00	6,567,01 0.69		6,567,01 0.69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0		10,000,0 00.00	0.00	6,567,01 0.69		6,567,01 0.69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567,010.69			6,567,010.69
本期减少	6,567,010.69			6,567,010.69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0.00			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 于成本的下 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 额	未计提减值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49,115.27								-249,115.27		
小计	249,115.27								-249,115.27		
合计	249,115.27								-249,115.27		

其他说明

注：2018年10月，随着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泰达能源100%股权工作完成，对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自2018年10月起不再纳入本公司核算。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274,102.45	841,298,854.66
合计	159,274,102.45	841,298,854.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环保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3,320,837.41	999,453,790.33	14,483,745.21	46,694,975.57	70,843,068.27	1,574,796,416.

						79
2.本期增加 金额		56,412,770.96	2,070,739.42		1,075,881.07	59,559,391.45
(1) 购置		52,136,049.80	2,070,739.42		1,075,881.07	55,282,670.29
(2) 在建 工程转入		4,276,721.16				4,276,721.16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439,532,962.78	818,724,568.02	7,273,898.76	46,694,975.57	53,641,794.32	1,365,868,199.45
(1) 处置 或报废		6,777,976.30	66,000.00		307,813.14	7,151,789.44
(2) 其他减少	439,532,962.78	811,946,591.72	7,207,898.76	46,694,975.57	53,333,981.18	1,358,716,410.01
4.期末余额	3,787,874.63	237,141,993.27	9,280,585.87		18,277,155.02	268,487,608.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797,867.96	492,371,741.97	10,678,480.89	30,834,667.67	42,814,803.64	733,497,562.13
2.本期增加 金额	10,096,207.77	54,927,659.24	3,052,555.86	7,175,023.78	5,132,682.32	80,384,128.97
(1) 计提	10,096,207.77	54,927,659.24	3,052,555.86	7,175,023.78	5,132,682.32	80,384,128.97
3.本期减少 金额	166,141,551.29	458,573,609.18	6,418,802.06	38,009,691.45	35,524,530.78	704,668,184.76
(1) 处置 或报废		4,093,285.03	81,664.45		274,918.35	4,449,867.83
(2) 其他减少	166,141,551.29	454,480,324.15	6,337,137.61	38,009,691.45	35,249,612.43	700,218,316.93
4.期末余额	752,524.44	88,725,792.03	7,312,234.69		12,422,955.18	109,213,506.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035,350.19	148,416,201.24	1,968,351.18		5,854,199.84	159,274,102.45
2.期初账面 价值	286,522,969.45	507,082,048.36	3,805,264.32	15,860,307.90	28,028,264.63	841,298,854.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6,800,692.76	23,693,209.03		93,107,483.7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396,466.09	1,077,593.46
合计	31,396,466.09	1,077,593.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077,593.46		1,077,593.46
待安装机器设备	29,151,775.89		29,151,775.89			
ERP 系统	1,085,516.31		1,085,516.31			
电梯	790,982.17		790,982.17			
食堂管道装修改造	235,832.80		235,832.80			
房屋装修	132,358.92		132,358.92			
合计	31,396,466.09		31,396,466.09	1,077,593.46		1,077,593.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机器设备			29,151,775.89			29,151,775.89		80%				其他

备生 产组												
合计			29,151 ,775.8 9			29,151 ,775.8 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20,596.20		14,631,998.85	2,178,181.59	54,030,776.64
2.本期增加 金额				21,432.01	21,432.01
(1) 购置				21,432.01	21,432.01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37,220,596.20				37,220,596.2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37,220,596.20				37,220,596.20
4.期末余额			14,631,998.85	2,199,613.60	16,831,612.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12,141.25		1,721,504.52	2,087,675.57	16,321,321.34
2.本期增加 金额	799,866.00		3,443,009.04	45,314.92	4,288,189.96
(1) 计提	799,866.00		3,443,009.04	45,314.92	4,288,189.96
3.本期减少 金额	13,312,007.25				13,312,007.2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3,312,007.25				13,312,007.25
4.期末余额			5,164,513.56	2,132,990.49	7,297,50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9,467,485.29	66,623.11	9,534,108.40
2.期初账面 价值	24,708,454.95		12,910,494.33	90,506.02	37,709,455.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14,019,793.97	11,728,739.67	2,666,383.93	3,550,000.00	19,532,149.71
合计	14,019,793.97	11,728,739.67	2,666,383.93	3,550,000.00	19,532,149.71

其他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68,323.45	1,975,524.52	10,606,593.14	1,628,082.88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782,273.42	195,568.36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1,951,129.01	2,987,782.25
递延收益	15,460,612.13	2,319,091.81	18,488,934.46	3,599,180.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557,770.46	389,442.62
合计	28,628,935.58	4,294,616.33	43,386,700.49	8,800,056.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98,140.47	2,369,721.07	21,505,277.00	3,225,791.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11,398,729.73	2,849,682.43	11,398,729.73	2,849,682.4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29,986.33	1,432,496.58
合计	27,196,870.20	5,219,403.50	38,633,993.06	7,507,970.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6,133,008.70	14,487,623.35
递延收益		4,8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的差异		1,167,504.05
合计	46,133,008.70	20,455,127.4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764,623.64	4,461,144.21
合计	20,764,623.64	4,461,144.21

其他说明：

无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800,000.00	6,184,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5,052,800.00
保证借款		15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2,000,000.00
合计	22,800,000.00	308,236,8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6、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5,246,567.53	80,972,402.01
应付账款	113,916,113.10	299,383,961.01
合计	159,162,680.63	380,356,363.02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46,567.53	80,972,402.01
合计	45,246,567.53	80,972,402.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108,072,753.64	196,436,908.01
运费服务费	3,928,359.46	9,516,607.99
租赁费		50,006,000.00
电费、水费		13,345,236.94
工程设备款		9,542,397.52
劳务费		4,928,683.18
其他	1,915,000.00	15,608,127.37
合计	113,916,113.10	299,383,961.0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融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1,000.00	未结算
宜兴市佳业陶瓷工艺厂（普通合伙）	38,018.00	未结算
深圳市臻兴网印机械有限公司	31,000.00	未结算
合计	160,018.00	--

其他说明：

无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06,505.86	144,513.95
合计	2,606,505.86	144,513.9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64,743.87	115,192,834.28	135,792,052.31	265,525.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55,590.83	10,055,590.83	
合计	20,864,743.87	125,248,425.11	145,847,643.14	265,525.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6,450.06	96,528,109.20	113,654,559.26	
2、职工福利费	1,977,568.02	1,222,362.01	3,199,930.03	
3、社会保险费		6,078,786.67	6,078,78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8,173.66	5,428,173.66	
工伤保险费		417,553.49	417,553.49	
生育保险费		233,059.52	233,059.52	
4、住房公积金		9,243,941.00	9,203,261.00	40,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0,725.79	2,119,635.40	3,655,515.35	224,845.84
合计	20,864,743.87	115,192,834.28	135,792,052.31	265,525.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17,758.71	9,817,758.71	
2、失业保险费		237,832.12	237,832.12	
合计		10,055,590.83	10,055,590.83	

其他说明：

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85,502.31	12,575,867.64
企业所得税	4,045,425.83	10,221,433.88
个人所得税	55,222.94	557,34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94.40	330,746.25
教育费附加	69,657.53	236,247.33
防洪工程维护费	12,970.82	47,249.45
印花税	24,232.89	23,321.06
合计	12,388,706.72	23,992,208.02

其他说明：

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20,780.42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应付款	41,197,803.99	197,390,554.33
合计	42,554,545.39	199,368,076.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41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4,363.75
合计		620,780.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东	1,356,741.40	1,356,741.40
合计	1,356,741.40	1,356,741.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00,000.00
押金、保证金		6,360,645.30

房租	12,159,614.32	
超额投资款		5,229,020.99
排污费		446,968.00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69,427,625.00
往来款	4,110,868.39	
其他	24,927,321.28	15,626,295.04
合计	41,197,803.99	197,390,554.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结算
海顺领航（天津）印刷有限公司	89,302.45	未结算
汤自耀	69,178.00	
合计	458,480.45	--

其他说明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6,065.22	9,679,151.50
合计	3,176,065.22	115,679,151.50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		1,671,751.21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		19,969,099.27
五厂一期脱硫工程款		2,348,075.00
五厂二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462,000.00
五厂二期锅炉脱销改造工程款		645,699.11

五厂一期锅炉除尘改造工程款		65,682.00
五厂一期脱销改造		1,022,703.64
应付五厂脱硫气力输送改造		308,612.47
热源四厂改造工程		5,239,483.76
国华环保提标改造		21,681,810.85
应付四厂超净排放		24,348,277.37
应付五厂超低排放改造		31,540,160.14
合计		109,303,354.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315,245.76	5,617,604.31
合计	59,315,245.76	5,617,604.31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315,245.76	5,617,604.31

其他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288,934.46	7,653,000.00	15,481,322.33	15,460,612.13	
合计	23,288,934.46	7,653,000.00	15,481,322.33	15,460,612.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烟气在线 设备检测 补贴款	2,031,611.97			156,806.10		1,874,805.87		
热源五厂 脱硫改造 项目	1,000,000.00			187,500.00		812,500.00		
新区补贴	3,385,417.00			468,750.00		2,916,667.00		
除尘设备 改造补贴	4,800,000.00					4,800,000.00		
脱硫项目 环保补贴	1,841,374.44			128,467.98		1,712,906.46		
艺术品高 仿真色彩 管理防伪 项目	1,547,368.43			309,473.68			1,237,894.75	
装订生产 线技术改 造项目	289,285.70			48,214.29			241,071.41	
文化产业 专项资金 项目	1,172,268.92			151,260.50			1,021,008.42	
技术创新 设计中心	7,063,385.78			1,228,414.92			5,834,970.86	

项目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设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158,222.22			118,666.67			39,555.55	
高端智能化绿色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53,000.00		566,888.86			7,086,111.14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1,918,453.60
合计		1,918,453.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拨付后对外支付。上期末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1,918,453.60元。2018年10月随着本公司的子公司泰达能源股权的出售，代理业务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说明：

无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2,611,244.48		1,294,413.76	31,316,830.72
合计	76,127,687.58		1,294,413.76	74,833,273.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为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出售而减少。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减少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8,818,015.49		-8,818,015.4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8,015.49		8,818,015.49		-8,818,015.49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18,015.49		8,818,015.49		-8,818,015.49		

说明：本期其它综合收益减少主要为原子公司泰达能源公司产生的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本期随着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出售而减少。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05,965.25	1,457,570.96		13,763,536.21
合计	12,305,965.25	1,457,570.96		13,763,53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70,119.37	8,521,746.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70,119.37	8,521,74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14,290.46	9,748,37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57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26,838.87	18,270,11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474,624.09	949,188,170.47	1,001,858,545.11	885,655,940.75
其他业务	5,020,280.13	1,170,097.30	4,845,007.95	644,996.05
合计	1,046,494,904.22	950,358,267.77	1,006,703,553.06	886,300,936.80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672.64	1,126,831.90
教育费附加	577,603.58	482,927.96
房产税	134,233.87	269,217.74
土地使用税	82,907.25	165,814.50
车船使用税	16,869.50	4,495.01
印花税	187,693.19	309,49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19.74	321,951.97
其他	128,301.93	2,478,322.29
合计	2,200,301.70	5,159,055.38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22,108,131.31	12,329,296.30
工资	2,986,649.97	940,396.00
业务招待费	905,118.82	601,876.42
仓储费	200,000.00	100,000.00
差旅费	314,111.34	150,426.55
业务宣传费		474,098.10
其他	56,511.33	26,651.55
合计	26,570,522.77	14,622,744.92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49,927.21	24,526,740.92
税金	1,330,989.72	974,490.52
中介费	2,800,153.04	6,051,721.71
汽车费用	1,158,732.39	1,014,807.79
折旧摊销	7,040,425.97	4,361,894.05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972,707.85	1,009,965.14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2,611,970.98	1,173,303.79
董事会经费	558,070.01	825,735.5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158,732.39	805,689.60
其他	4,061,917.99	4,935,258.15
合计	42,443,627.55	45,679,607.24

其他说明：

无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材教辅绿色印刷产业基地项目	3,624,555.36	2,886,492.25
高端智能化绿色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2,628,830.06	3,859,450.18
具有多功能放置盒的设计工艺及应用 研究	9,632,546.75	2,292,389.86
合计	15,885,932.17	9,038,332.29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37,253.99	25,404,917.04
减：利息收入	1,601,995.30	1,724,689.36
汇兑损益	-112,983.90	17,240.17
手续费	2,905,838.50	337,220.22
合计	24,728,113.29	24,034,688.07

其他说明：

无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55,953.45	4,425,606.76
合计	2,955,953.45	4,425,606.76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艺术品高仿真色彩管理防伪项目	309,473.68	154,736.84
装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214.29	24,107.15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151,260.50	75,630.25
技术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1,228,414.92	614,207.46
天津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补贴		250,000.00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设备改造 升级专项资金	118,666.67	59,333.33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156,806.10	209,074.80
热原五厂脱硫设施补贴	187,500.00	250,000.00
新区补贴	468,750.00	625,000.00
收能源审计补贴		100,000.00
收财政局信息公开补贴		30,000.00
收财政局工业生态标识补贴		30,000.00
脱硫项目补贴	128,467.98	171,290.64
高端智能化绿色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566,888.86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表彰	20,000.00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产品认定奖励	180,000.00	
2016 年科技项目创新	60,000.00	
合 计	3,624,443.00	2,593,380.47

41、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206.30	-300,454.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365,918.38	
合计	85,277,712.08	-300,454.76

其他说明：

无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80,256.59	-1,327,941.67
----------	-------------	---------------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8,988.06	12,131,165.63	398,988.06
合计	398,988.06	12,131,165.63	398,98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4,873.50	464,198.17	404,873.50
其他	1,523,861.11	1,626,046.38	1,523,861.11
合计	1,928,734.61	2,071,894.55	1,928,734.61

其他说明：

无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83,698.30	6,275,285.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2,665.39	1,473,924.15
合计	11,491,032.91	7,749,209.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744,33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36,08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4,219.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3,684.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051.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3,58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5,126.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00,381.16
研究开发费用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787,167.38
其他	-9,550,873.55
所得税费用	11,491,032.91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40,986,409.02	71,101,964.54
政府补贴收入	7,673,000.00	57,707,920.00
利息收入	1,626,655.34	1,723,888.81
往来款	127,433,029.65	59,291,196.17
合计	177,719,094.01	189,824,96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34,000.00	69,503,150.49
付现费用	48,209,661.61	12,931,768.46
往来款	70,153,750.02	23,365,549.68
合计	127,397,411.63	105,800,46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相关费用	28,526,863.00	
合计	28,526,86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相关费用	24,280,841.00	
合计	24,280,84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253,304.55	20,717,62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5,953.45	4,425,606.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84,128.97	79,209,495.11
无形资产摊销	4,288,189.96	2,542,63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6,383.93	1,363,23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256.59	1,327,941.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37,253.99	25,404,917.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77,712.08	300,45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5,440.29	-903,56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8,567.06	6,031,31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27,915.56	16,367,12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66,609.45	-112,493,95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463,891.20	-24,057,4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5,266.40	20,235,385.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09,116.54	125,533,51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533,511.45	109,828,50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5,605.09	15,705,011.18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5,823,500.00
其中：	--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5,823,5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162,701.39
其中：	--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660,798.61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909,116.54	125,533,511.45
其中：库存现金	4,002.38	49,73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905,114.16	125,483,773.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09,116.54	125,533,511.45

其他说明：

无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21,409.0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74,859.8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3,107,483.73	抵押
合计	148,103,752.56	--

其他说明：

无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央预算内投资—艺术品高仿真色彩管理防伪项目	2,940,000.00	递延收益	309,473.68
装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0	递延收益	48,214.29
技术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10,470,000.00	递延收益	1,228,414.92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1,260.50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设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356,000.00	递延收益	118,666.67

高端智能化绿色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53,000.00	递延收益	566,888.86
烟气在线设备检测补贴款	3,130,000.00		156,806.10
热源五厂脱硫改造项目	2,000,000.00		187,500.00
新区补贴	5,000,000.00		468,750.00
脱硫项目环保补贴	3,000,000.00		128,467.98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表彰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2016 年科技项目创新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差额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5,823,500.00	100.00%	公开挂牌	2018年09月30日	工商登记、全部价款收讫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6,582.35万元，受让方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2018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九届十次会议，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会兰；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天津海顺出资1428万（占比51%），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出资686万（占比24.5%），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出资686万（占比24.5%）；本期公司将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文化传播	100.00%		新设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印刷包装	51.00%		购买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新设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二级子公司）	天津	天津	供热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注：二级子公司）	天津	天津	印刷包装		5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因转让其全部股权，故不再将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49.00%	19,739,014.09	0.00	169,515,986.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417,904,934.44	229,870,311.24	647,775,245.68	240,470,676.53	74,775,857.89	315,246,534.42	401,120,643.97	139,990,216.29	541,110,860.26	237,874,918.74	15,848,135.36	253,723,054.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531,966,892.13	45,140,905.11	45,140,905.11	43,041,192.84	461,091,317.09	40,850,381.77	40,850,381.77	-19,278,371.04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应付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70		1.70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623,465.98		623,465.98	825,674.45		825,674.45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053.95		4,053.95
合 计	623,465.98		623,465.98	829,730.10		829,730.1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借款的借入及偿还情况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投资	15,000.00	25.00%	2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进行了股权变更，已经由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变更为1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文改办。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出版总社	实际控制人同一法人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股东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袁汝海	持股天津海顺 5%以上重要少数股东
袁梦函	袁汝海之女
焦万兰	袁汝海之妻
袁 涛	袁汝海之子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袁汝海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袁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海顺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与袁汝海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采购	86,017,950.89		否	110,140,722.4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水采购	13,523,051.31		否	17,287,511.36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592,800.00		否	5,739,038.00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466,000.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材料	80,900.00		否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材料	310,1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品	145,684.14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品	129,310.34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印刷品	1,841,090.37	184,952.99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品	11,512,027.73	1,470,373.77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品	167,633.47	100,281.03
天津出版总社	印刷品	4,137,930.85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	108,365.73	7,047.01
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品	908,372.84	2,648,829.91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品		2,222.22
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	印刷品	776,553.68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印刷品	1,690,420.68	919,528.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四号热源厂	16,365,000.00	21,820,0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注 2	热源二厂、三厂、煤库	37,965,000.00	50,620,000.00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注 3	房屋建筑物	990,000.00	990,000.00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注 4	房屋建筑物	8,654,858.10	8,654,858.10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 注 5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于2017年4月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1636.50万元。

注2：泰达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8年1月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三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2018年1—9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186.75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305.25万元。

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于2018年1月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国华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煤库资产及热源二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公司聘用热源二厂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2018年1—9月）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931.5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2,373.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注3：2011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三楼；租赁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租金99万元；租赁房产面积1185.92平方米。

注4：2011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租赁期限：十年（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金额：租金8,654,857.66元/年；租赁房产面积31,068.90平方米，厂房使用面积43,709.27平方米。

注5：2015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坐落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坝楞乡；租赁期限：十年（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金额：租金200,000.00元/年；租赁房产面积1,331.73平方米，厂房使用面积1,331.73平方米。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26日	2018年04月25日	基准利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8年10月18日	5.0025%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9月26日	2018年10月18日	基准利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02月10日	免息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10月18日	5.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6日	基准利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10月17日	5.0025%
拆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8,400.00	2,661,7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天津泰达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天津泰达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与天津泰达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拨付。天津泰达按项目投资总额0.8%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年2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拨付的工程款289,249,098.87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款为287,330,645.27元，未付工程余额为1,918,453.6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部分业务随着本公司转让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部股权而转移。

②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500万元	2017/6/29	2018/6/29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2017/1/25	2018/1/25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2017/1/23	2018/1/23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2017/5/30	2018/5/29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2017/7/25	2018/7/23	是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17/12/11	2018/12/5	是

③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附注八、1、处置子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百花文艺出版社 (天津)有限公司	1,601,374.94	80,068.75	187,565.00	9,378.25
应收账款	天津教育出版社 有限公司	6,411,356.22	320,567.81	1,438,047.73	71,902.39
应收账款	天津科学技术出 版社有限公司	194,454.82	9,722.74	220,238.88	16,157.45
应收账款	天津金彩美术印 刷有限公司	2,132.00	106.60	102,418.19	9,829.57
应收账款	天津人美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3,623,258.30	309,640.21	3,569,545.80	201,998.03
应收账款	天津市新华书店 业务开发部	336,528.40	16,826.42		
应收账款	天津人民美术出 版社	1,561,949.31	78,097.47		
应收账款	天津出版总社	4,800,000.00	24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2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216,378.29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2,251,000.52
应付账款	天津北洋音像出版社有限公 司	990,000.00	990,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83,051.77	
应付账款	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	135,000.00	
应付账款	河北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1,539.38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59,616.26
其他应付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其他应付款	天津京津文化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10,053,166.67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14,781,172.26	13,146,373.1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沙漠贵族食品有限公	500,000.00	400,000.00

	司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8,453.60

6、关联方承诺

公司与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袁汝海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现金形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并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其他15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袁汝海承诺保障天津海顺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40.00万元。在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袁汝海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袁汝海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现金形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并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印业

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其他15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袁汝海承诺保障天津海顺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40.00万元。在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袁汝海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9,321,907.46元，已被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该款项附有追索权。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收到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款项20,486,000.00元。

3、依据与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一印”）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海顺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承租新华一印的相关房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租赁房屋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五经路 12 号
- （2）租赁面积：19,032.8 平米（食堂 300 平米；生产车间 18,732.8平米）。
- （3）租赁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4）租赁金额：3,131,610 元/年
- （5）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分红。

除上所述外，截至2019年4月16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按照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进行划分，板块所属业务收入不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热电业务	印刷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4,074,778.09	527,364,409.11		1,041,439,187.20
主营业务成本	531,050,120.35	415,873,922.72		946,924,043.07
营业利润	-47,396,312.94	52,238,924.31		4,842,611.37
净利润	-45,830,994.83	45,140,905.11		-690,089.72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074,610.32		143,074,610.32	411,114,393.57		411,114,393.57
合计	143,074,610.32		143,074,610.32	411,114,393.57		411,114,393.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8,039,783.25		268,039,783.25			
天津羲和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133,074,610.32			133,074,610.32		

合计	411,114,393.57		268,039,783.25	143,074,610.32		
----	----------------	--	----------------	----------------	--	--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6,582.35万元，受让方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2018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2018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783,716.75	
合计	97,783,716.75	

3、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385,66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4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746.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27,08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9,288.95	
合计	71,103,98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1644	0.1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1557	-0.1557

3、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